《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徵稿要點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1日年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暨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一學術性刊物，以刊登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以上，或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未經刊載於其他學術刊物相關學術論著為主。
2. 本學報為不定期刊，稿件隨送隨審，稿件錄用後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審議，決定刊登之期別。
3. 文稿以電腦打字，A4大小，1.5倍行高，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12字，英文以Times New Roman打字（一式三份及光碟送學報編輯委員會），中英文皆可，每篇字數中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為限，連圖表中文不得超過二十五頁，英文三十頁為原則。每篇文稿須附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職稱、摘要（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關鍵詞。其詳細撰稿格式請參閱國科會各學門論文格式標準。
4. 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曾發表者（含網路發表）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該會議無出版會後論文集。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文責。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亦或有關瓢竊情形之作品請勿投送，否則一切文責自負，來稿一經錄用，作者不得要求抽回，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請勿在其他刊物發表。
5. 依據本學報編輯制度，所有稿件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內容推薦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位（含）以上審查，期刊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所有稿件恕不退還，投稿者請自行備份。
6. 文稿請註明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地址及E-mail信箱，以利連絡。
7. 稿件打字排版後，將送請作者自行校對。
8. 錄用之文稿，即致贈當期學報二本及該稿件電子檔，不另致贈稿酬，其版權為本期刊所有。
9. 文稿稿件之繳交：完稿電子檔一份、完稿書面一份、個人資料表一份（姓名、簡歷、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寄至：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收（請於封面附加《嘉大應用歷史學報》投稿字樣）並e-mail至信箱，joun\_ncyuhg@mail.ncyu.edu.tw。
10. 聯絡方式；電話：05-2263411#2001、傳真：05-2266540。